

人口态势对我国家庭模式的影响

彭希哲 黄娟

我国从高出生、高死亡到低出生、低死亡的人口转变不仅有效地减缓了我国人口的增长速度,也对我国家庭模式产生了显著的影响。本文分析了我国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变化的总体趋势和地区差别,论述了人口态势对中国家庭模式变化的作用途径,强调人口变动是研究中国家庭问题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作者:彭希哲,男,1954年生,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

黄娟,女,1968年生,复旦大学人口研究所讲师

目前,我国处于从高出生率、高死亡率到低出生率、低死亡率这一人口转变过程的晚期。我国人口死亡率的总体水平自50年代开始显著下降,并在此后的几十年,除个别时期的波动之外,保持持续改善的状态。我国妇女的生育率自70年代早期开始迅速下降,而在这之前,城市地区已率先开始了生育率的转变。90年代初,全国粗出生率已降到了20%以下,总和生育率也已低于补偿水平,降至2左右。如此快速的生育率下降,并伴随着死亡率的持续降低,不仅有效地减缓了我国人口的增长速度,也给我国社会带来了显著的变化。家庭作为最重要的基本社会单位之一,也受到明显的影响。本文将分析我国当代家庭规模和家庭结构随着时间变化的总体模式,以及人口态势对这些变化的影响。

“家庭户”与“家庭”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经济概念,前者强调对日常生活和其它必需品的共同享用及经济生活的共同性,后者则强调亲缘关系。但是我国的户籍管理制度在过去40年中与生活必需品配给及其它社会福利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这可能推动“户籍”家庭规模变小,但仍然保留它原来的经济生活安排。因此,对我国家庭总趋势的分析必须谨慎从事。限于资料,本文中除非有特别说明,我们在使用家庭和家户这两个概念时未作明确界定。

一、我国家庭规模变化的总体趋势

根据历史资料的考证,直到辛亥革命的二千多年里,我国各朝代的家庭户均人口数,以5.5人左右的水平为中心,在2.5至7人之间波动。^①1911年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但它并未从根本上触及决定家庭体系的基本社会制度,如土地所有权等。20世纪前半叶,我国家庭规模虽开始缓慢下降,但当时的家庭户均人口一般稳定在5.3人的水平左右。

建国初的几年里,家庭户总数量急剧上升而平均家庭规模也快速下降。这在很大程度上缘于50年代早期我国农村实行的人均基础上重新分配耕地的彻底的土地改革。土地改革大大削弱了大家庭在生产和社会保护等方面的优势,并使得小规模核心家庭更为合理。于是,大家庭开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正编甲表1》,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始分离,小家庭如雨后春笋般地发展起来。^①据有关报道,1947年家庭户总数8663万户,到1953年猛增至13579万户,6年里增多了近5000万户,平均家庭规模从1947年的5.35人降至1953年的4.3人。

此后直到70年代早期,我国家庭规模一直呈扩大的总体变动趋势。这主要归因于五、六十年代高生育率与同期死亡状况改善的综合效果。该时期总和生育率大约为6,每年出生率大致稳定在33‰以上,而此期粗死亡率急剧下降,从50年代的20‰进一步降到1969年的8‰。1960年前后,平均家庭规模曾出现异常,这与三年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口危机有关。^②

当70年代早期生育率转变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发生时,平均家庭规模仍继续在上升,并于1973年达到每个家庭户4.8人的峰值。70年代中期以后,生育率和家庭规模才呈平行下降趋势,两者之间的变化存在着时滞现象。生育率和出生率的下降幅度和速度在80年代已大大减弱,然而,家庭规模仍保持缩小的趋势。1987年平均家庭规模为4.23人,1990年降为3.95人。1990年,规模小于4人的家庭户占家庭户总数的66.87%,这一比例也存在着城乡差别,我国城市、镇、农村人口中的同一指标分别为78.7%、77.98和62.38%。全国7口以上的家庭仅占总家庭的8.2%。

二、家庭规模变化的地区和城乡差异

我国家庭体系存在着显著的地区差别。总的看来,规模较大的家庭户主要分布在我国西南、西北地区 and 少数中部省区,而以广西平均家庭规模为最大(5.2人)。另一方面,在大城市和沿海地区,家庭规模普遍较小。

如同生育率与死亡率下降的程度和速度一样,家庭模式的变化在省际与地区间也存在很大的差别。表1列出了自50代开始,平均家庭规模地区间差异程度的变化过程。不难看出,1964年以后直至1985年的各年份的平均家庭规模标准差数值持续增大,平均家庭规模的地区差别随时间推移越来越突出。资料表明,80年代以来几乎所有省区的城市和农村,平均家庭规模都出现了实质性的下降。下降幅度最大的是云南省,全省平均家庭规模从1982年的5.17降至1990年的4.51,下降了0.66人。上海、天津、四川等地平均家庭规模下降了14%。平均起来,我国家庭规模在1982年和1990年两次人口普查期间下降了约10%,或者说0.5人,这是过去40年中幅度最大的下降。这种趋势在90年代将持续发展。

近40年来,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我国家庭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逐步向小型化的方向发展,而城市的变化大于农村。在建国后的一段时期内,曾出现过一种特殊情况,即城市平均家庭规模持续十余年超过农村。1953年的人口普查表明当时农村家庭户规模为4.26人,而城市却为4.66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我国农村家庭在土改与合作化时期分家分户的现象比城市更为普遍,二是1964年以前,我国城市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一直高于农村,1964年以后才开始低于农村。我国城市家庭规模的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1963年以后才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至1982年,城市平均家庭户规模降为3.95人,而农村平均家庭户规模却上升为4.57人。

三、家庭结构的变化

联合型大家庭在很长时期内一直是中国文化传统所追求和推崇的理想家庭模式,但由于

^① 马侠:《中国家庭规模与家庭结构》,《中国人口年鉴,1985年》,社会科学出版社。

^② 彭希哲:《大跃进对我国人口态势的影响》,《人口与发展评论》,1988年。

过去的高死亡率和落后的经济条件,它在历史上始终未成为实际生活中占统治地位的家庭结构类型。相反,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现在,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一直是我国家庭户的主要形式,并以最可能向联合家庭(或扩大家庭)这一理想模式转化的主干家庭更为典型。由于缺乏有关家庭结构类型的全国数据,替而代,我们将考察家庭户中代际数的分布情况(见表1)。

表1 中国家庭户同住代数的分布 %

年份	一代	二代	三代或三代以上	合计
50年代	2.52	48.93	48.53	100.00
1982	13.77	67.46	18.76	100.00
1987	11.73	68.27	20.00	100.00
1990	12.16	68.02	19.82	100.00

资料来源:30年代数据来自李景汉主持的中国农村地区调查,1982年和1990年数据来自中国人口普查,1987年数据来自1%人口抽样调查。

表1表明,二代同堂家庭户通常是我国家庭占统治地位的形式。与30年代的数据相比,80年代一代家庭和二代家庭的比重明显增大,同时三代或三代以上同堂家庭的比重却在下降。尽管存在一些波动,整个80年代家庭代际数分布的总体趋势仍大致保持稳定。除核心家庭外,二代家庭户也包括那些父母与他们的已婚但还没有第三代出生的子女同住的情况。中国绝大多数夫妇婚后很快便开始生育,除夫妇不育的特别情况外,这种类型的二代同堂家庭可被视为过渡期的家庭形式,它占家庭户总数的比重在相对较长的一段时期内是稳定的。同此,三代同堂家庭可能是主干家庭、联合家庭或扩大家庭的其它形式。表1中值得注意的是,三代同堂或三代以上同堂家庭户所占比重在某种程度上呈现出略为上升的趋势,这可能是过去生育率快速下降滞后效应的表现。

对家庭结构变化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分析是考察家庭户中孩子—成年人构成(见表2)。

表2 中国家庭户平均孩子数与平均成年人数

年份	平均家庭规模	孩子数	成年人数
1953	4.30	1.56	2.74
1964	4.29	1.75	2.54
1982	4.43	1.49	2.94
1987	4.23	1.22	3.01
1991	3.98	1.12	2.86

注:成年人,这里指15周岁以上的人。

资料来源:1953、1964和1982年数据来自人口普查,1987年数据来自1%人口抽样调查,1991年数据来自全国人口变化调查,这些调查均由国家统计局主持。

从表2中可见,1964年的平均家庭规模与1953年十分相似,然而家庭内部孩子—成年人构成却大不相同,家庭户中孩子数增加了,而成年人数减少了。由于自50年代开始死亡状况已得到了巨大改善,上述现象主要产生于当时普遍的高生育率和年轻夫妇自组家庭趋势的综合作用。考虑到五六十年代间“大跃进”运动对社会、经济所造成的干扰,我们解释此期数据时应特别谨慎。此外,那时期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也可能对家庭的总体结构产生影响。80年

代早期,平均家庭规模比以前要大,这是家庭户孩子数减少与成年人数增多两者综合作用的结果。全国范围的生育率下降始于70年代早期,导致家庭孩子数减少;同时,在生育率转变开始之前出生的孩子,尤其是60年代中期补偿性出生高峰时期出生的孩子,到80年代早期在统计上已列入在成年人范围,成为家庭中成年人数增加的另一个主要原因。其它一些有关原因包括晚婚,它延长了年轻人婚前与父母同住的时间;死亡状况的改善,这使得作为家庭成员的老人更加长寿;以及婚后仍与父母同住的趋势等,这部分可归因于当时城市住房紧张等外部原因。此后,在家庭中成年人数基本保持隐定的同时,由于家庭户中孩子数持续减少而推动平均家庭规模的进一步下降。

四、家庭结构变化的地区差异

家庭结构的变化也存在着地区差异。1991年各省家庭户的构成情况表明,现阶段二代同堂家庭户仍是我国各地区最主要的家庭形式,但存在较大的地区间差异,从最高的黑龙江到最低的西藏,相差近30个百分点。其次,近一半省区三代同堂家庭户占20%以上的比重,其余均在10%以上,可见三代同堂家庭在大部分地区仍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此外,另一种不可忽视家庭形式——一代人家庭(包括单身和一对夫妇家庭),在西藏、上海、浙江、北京、海南等少数地区已显得越来越重要。一代和二代同堂家庭在各地区间的分布差异主要归因于各地社会、经济、文化、人口等一系列因素对家庭变化过程的差别影响。

表3 1990年选择省份农村家庭户构成 %

家庭构成	辽宁	四川	江苏	上海 (嘉定)	浙江 (杭州)	陕西 (洛川)	山西 (孝义)
核心家庭	76.9	68.3	73.4	47.7	52.9	74.1	76.3
三代同堂	18.5	21.7	19.0	46.3	42.5	19.6	16.7
(主干家庭)				(44.3)	(35.4)	(12.3)	(11.6)
(联合家庭)				(2.0)	(7.1)	(7.3)	(5.1)
四代同堂				3.0	1.7	0.5	0.5
其它	4.6	10.0	7.6	3.0	2.9	5.8	6.6
平均家庭规模	4.26	4.35	4.14	4.25	4.26	4.65	4.42

资料来源:辽宁、四川、江苏的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主持的家庭消费调查,其它省区的数据来自UNFPA/P-04项目“妇女就业与生育率”课题。

依据调查资料,表3列出了7个省市农村家庭户的构成情况。大致看来,核心家庭约占家庭总数的3/4,大多数省市三代同堂家庭占了20%左右的比重。三代同堂家庭的广泛存在,事实上可能反映了一种传统的家居形式。而表3中上海、杭州与其它地区相比,农村核心家庭比重很低,而主干家庭的比例却相当大。上海作为全国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其出生率和死亡水平都属全国最低之列。因此,不能简单地将上海农村地区主干家庭占较高比重的现象视为该地区家庭核心化水平低,而应将其与当地不同的人口变动趋势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本文后面对此作进一步的讨论。

此外,资料表明,我国城市地区主干家庭长期以来一直稳定在20%左右的水平。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是城市主干家庭稳定存在的最直接、最主要的社会原因,主干家庭是赡老抚幼、实现家庭保险比较方便而可靠的形式。因此,城市主干家庭虽不及核心家庭那样普遍,但它是

我国城市家庭小型化趋势中除核心家庭之外又一种主要的家庭形式。

五、人口变动对中国家庭模式变化的影响

据 26 个省区有关年份的出生率与平均家庭规模数据,对两者进行简单相关分析的结果,第一,出生率和平均家庭规模之间存在紧密联系,而这种联系随时间推移变得更为密切。第二,两者之间的联系存在着时滞,即平均家庭规模与数年前出生率之间联系比同期出生率更为紧密。第三,总体来看,本期平均家庭规模与大约一代人以前的出生率之间呈负相关的联系。

这些数据表明,生育率变化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作用于家庭规模。一是高生育率的影响。高生育率意味着同期平均家庭规模扩大。然而,高生育率也能带来家庭分离的冲击。20 多年以后,高生育率时期出生的人陆续结婚并建立起自己的核心家庭,这将导致小家庭的比重增加和平均家庭规模的下降。二是生育率快速下降的影响。生育率迅速下降意味着家庭有较少的孩子出生,这导致家庭规模的立即下降。但经过一段时间后生育率下降的滞后影响也会导致平均家庭规模在较低水下的上升。由于能自组核心家庭的年轻人的比重和数量与高生育状态下相比都少,如果家庭结构保持不变,则会有更多的孩子不得不与父母同住。这一论据正可以用来有效地解释前面提及的上海农村核心家庭户比重较低而主干家庭比重却相当高的现象。上海地区的生育率自从 70 年代早期开始已有许多年低于更替水平,在当地传统家居形式(即父母与一已婚儿子家庭居住在一起)未有变化的情况下,家庭分离的空间也就相当小了。同样,生育子女数也制约着家庭结构的变动。家庭结构是家庭成员诸关系的组合与构成的形式,家庭的延续或分化与家庭子女数有着密切的联系。一般来说,子女数越多,家庭结构变化的可能性越大,其表现形式也越丰富;反之,子女数越少,家庭结构变化的可能性就不大,表现形式也较为单一。而且,子女成年后的“流向”是子女影响家庭结构变动的一重要中间环节。作为生育率迅速下降而传统的家居形式变化缓慢的综合结果,更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主干家庭成为中国最主要的家庭形式。上海农村事实便是一很好的例证。但值得注意的是,如今的三代同堂家庭与传统意义上的主干家庭相比,其内涵已明显不同,代际之间的关系也正在发生变化。

为进一步考察社会经济和人口因素对家庭规模的影响,这里以 1990 年平均家庭规模为因变量,选取 1982 年家庭规模、1990 年人均国民收入、1981 年和 1990 年总和生育率及 1989 年婴儿死亡率为自变量进行多元回归分析。回归分析中一些最好的结果见表 4。表 4 的数据表明,总和生育率与前期家庭规模是决定现有家庭规模的两个最好的指标变量,系数为正值,且具 1% 显著性水平;婴儿死亡率和人均国民收入与家庭规模之间仅存在着微弱的联系。

表 4 人口经济因素对平均家庭规模的影响

自变量	因变量:1990 年平均家庭规模		
常数	0.309	3.022	3.211
1982 年家庭规模	0.686 *		
1990 年人均国民收入	-0.0000013	-0.00014 *	-0.00015 *
1981 年总和生育率			0.421 *
1990 年总和生育率	0.268 *	0.503 *	
1989 年婴幼儿死亡率	0.00086	-0.0015	-0.0024
调整过的 R^2	94.9	69.4	78.8

注:加 * 号的系数在 1% 水平上显著。

六、讨论

生育率的迅速下降,特别是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以后,许多家庭将没有男性后代。生育率的迅速下降和死亡水平的持续改善,推动了我国老龄化过程的加速。诸此种种人口变动都导致传统家居形式的变化,除了观念转变的作用外,人口因素已使得新婚夫妇与女方父母同住成为一种可以被接受的居住模式,这在城市地区更为明显。由于家庭孩子数的减少加之社会和地域流动性的增强,空巢家庭将日渐增多,传统家庭将越来越无力解决老年社会中所可能出现的多方面问题,亦即家庭养老功能将逐渐失去其现实的可能性。换句话说,依赖社会保障体系由社会来抚养的老人将逐渐增加,而通过家庭和亲缘网络内部的代际转移来抚养的老人会逐渐减少。这一问题将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过程的加速而日显重要,对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形成巨大的压力。尽管在城市和部分富裕地区我国的老年人口基本上都能得到来自社会的一定形式的经济保障,但家庭仍是提供服务和生活照料的基本单位。而在广大农村地区,终身劳作和在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以后依赖子女仍是农村老人最主要的经济来源。表5数据充分说明了一点。

表5 中国四个农村社区60岁以上老人经济来源 %

	上海(嘉定)	浙江(杭州)	陕西(洛川)	山西(孝义)
养老金	88.44	6.58	0.64	4.01
配偶	0.42	12.28	23.54	6.28
储蓄	0.00	1.47	1.51	0.17
子女	6.68	55.11	34.55	51.66
社会救济	0.15	0.30	0.21	0.70
亲戚	0.15	0.30	1.94	0.52
继续工作	3.90	15.93	33.27	30.71
其它	0.28	8.04	4.32	5.93
总样本量	718	684	463	573

资料来源:“妇女就业与生育率”调查,1992年。

“单亲家庭”有可能成为未来中国家庭模式中的一个新的重要形式。首先是人们婚育观念和社会经济地位的急剧变化所引发的离婚率的提高和婚外生子女的增多,形成法律意义上的“单亲家庭”。其次,人口流动的增强,特别是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市的转移,必然导致家庭分居的迅速增加。由于在中国目前的情况下,男性劳力的迁移占大多数,从而在农村地区造成许多女性为户主的实际生活中的“单亲家庭”。家庭的功能在这样的家庭中是难以正常发挥的。

综上所述,家庭模式的变化是一个很复杂的动态过程,家庭生命周期所处的不同阶段及其社会历史背景对家庭结构与规模有较大的影响。一般地讲,社会经济和制度因素决定人们的家庭观念。创造家庭聚居或分解的外部环境,是导致家庭模式迅速演变的主要决定因素。虽然人口动态变化对家庭模式的作用常常是不明显的、缓慢的,但它是家庭模式演变的现实的客观基础。中国人口在过去几十年间的发展变化,不仅直接影响了中国家庭的规模和结构,也直接影响到家庭的功能、家庭成员的角色、亲属网络和代际关系的变迁,是研究中国家庭问题不能忽视的一个重要因素。

主要参考书目:

1. 彭希哲、戴星翼:《传统变革与挑战——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农村人口问题》,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2. 朱楚珠、彭希哲:《妇女参与的历程》,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3. Barclay, Geory W. and others, "A Reassessm 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Vol. 42, 1976.
4. Zeng Yi, "Changes in Family Structure in China, a Stimulation Study, "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2, 1986.

责任编辑:谭 深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简介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所是于1995年12月正式成立的一家以社会保障及其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为已任的独立研究机构。它的成立是武汉大学适应市场经济改革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快社会保障建设与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有专、兼职研究人员11人,其中教授5人,副教授1人。所长为郑功成。

研究所的工作范围包括四个部分:一是社会保障基础理论研究。如社会保障发展研究、体系研究、福利经济研究等;二是社会保险、社会福利、救灾救济等社会保障子系统的政策与实务研究,以及社会保障法制、财务、指标问题的研究。这是现阶段优先研究的领域;三是商业保险理论与实务研究。如商业保险经营管理、资金运营等的研究,这是研究所有关成员的传统优势之一,其对社会保险改革有很高参考价值,从而将继续保持;四是培养社会保障专业研究生及其他层次的社会保障专业人才等。

尽管研究所刚成立,但研究所成员自80年代开始就高度重视对社会保障及其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迄今已出版了《国际社会保障问题研究》、《中国社会保障论》、《中国救灾保险通论》、《社会保险比较论》、《社会保险》、《劳动就业研究》、《从企业保障到社会保障》、《民政管理发展史》、《中国近现代社会与民政》、《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问题研究》等20多种社会保障及相关领域的学术著作;发表社会保障方面的学术论文300多篇。其中一批学术成果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如《中国社会保障论》、《社会保险比较论》等8种论著获得了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中国救灾保险通论》获得了“中国图书奖”。该所成员先后主持过“社会保险比较研究”、“中国救灾改革与保险研究”等国家、部委及地方委托科研课题项目9项。现在正在进行的研究课题主要有国家社科项目“社会保障法律问题研究”,国家教委重点项目“我国与发达国家社会保险比较研究”,人事部项目“国外公务员社会保险研究”,以及“灾害保障问题研究”等。

该所通讯地址:武汉大学经济学院楼社会保障研究所,邮政编码:430072。

(许飞琼)